

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项目编号：预 H-2025-招-00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2	项目编号	预 H-2025-招-0066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 50 万元 ★首次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武宁路 303 号 12-13 楼 联系人：花徐扬 电 话： 62260632-805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邮 编：200023 联 系 人：营工 电 话：19921457697 传 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磋商文件 600 元/本, 售后不退。
15	领取磋商补充 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8	响应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 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拒收。
19	磋商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以下资料出席 磋商会: 1)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U 盘) 并密封;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如是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 证原件。
20	响应文件的组 成	响应文件按照“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 供应商 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 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 完整地做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U 盘)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 报价 单位的报价将 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 4) 未按本须知第 3.2-3.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5)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 议, 或报价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投标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专家费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需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 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整。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预 H-2025-招-0066

项目名称：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首次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包含：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方式：委派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至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前麻烦请先联系负责人，报名费现金形式收取）：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6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武宁路 303 号 12-13 楼

联系人：花徐扬

电 话：62260632-8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联系方式：营工，1992145769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服务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资格最终审查
- 5.1.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5.1.2 如果确定该报价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 5.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2 成交通知
- 5.2.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3 签订合同
- 5.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3.3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3.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 7.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海洋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以及《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海洋局海洋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要求，开展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编制上海市海洋灾害公报等，为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风险评估、辅助决策等各项防灾减灾工作奠定基础。

二、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海洋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针对上海海洋灾害的主要类别，编制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二是落实《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和《海洋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按月、季、年的频次，统计分析本市 2025 年度海洋灾情灾损情况，并形成报表；三是根据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重大海洋灾害发生情况，开展灾后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若当年度无灾害发生，则至少模拟一次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形成风暴潮灾害模拟调查评估报告；四是编制本市 2025 年度海洋灾害公报；五是开展《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培训；六是分析“十四五”期间本市海洋灾害发生情况以及未来本市海洋灾害防御面临的风险，提出海洋灾害防御应对建议。

三、主要目标及成果

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通过验收，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 1、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 2、月度、季度、年度海洋灾情统计报表；
- 3、重大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
- 4、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报告；
- 5、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成果报告；
- 6、上海市 2025 年海洋灾害公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登记编号：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

委托 人(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海洋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针对上海海洋灾害的主要类别，编制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二是落实《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和《海洋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按月、季、年的频次，统计分析本市 2025 年度海洋灾情灾损情况，并形成报表；三是根据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重大海洋灾害发生情况，开展灾后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若当年度无灾害发生，则至少模拟一次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形成风暴潮灾害模拟调查评估报告；四是编制本市 2025 年度海洋灾害公报；五是开展《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灾情统计报送规定》培训；六是分析“十四五”期间本市海洋灾害发生情况以及未来本市海洋灾害防御面临的风险，提出海洋灾害防御应对建议。

2、主要目标及成果

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通过验收，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 ①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 ②月度、季度、年度海洋灾情统计报表；
- ③重大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
- ④上海市海洋灾害统计与调查评估工作报告；
- ⑤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成果报告；
- ⑥上海市 2025 年海洋灾害公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 协助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工作协调；
-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展进行评估；
- (3) 及时支付酬金；
- (4) 负责组织成果验收。

乙方：

-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按照进度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 (2) 遵照相关技术导则以及上海市海洋管理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安全；
- (3) 确保项目收集资料和形成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
- (4) 组建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设施等资源保障；
- (5)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改进。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提交项目要求成果资料，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验收和资料归档整理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合同内容和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采用双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 元整（ _____ ）。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年月日

②分期支付：

本项目金额分三次支付（具体项目金额按实际中标价另行计算）。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2、提交阶段性成果，通过中期检查，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3、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待项目最终成果验收提交后，归还保函。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合同报酬。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由甲方承担项目延期的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已付合同报酬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如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本项目成果应用于其它项目或外传，或造成本项目成果资料损坏的，则应扣减合同报酬总额的10%。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家或市政府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使用，不得单独公开发表成果、申报奖项、申请专利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提供或者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5）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涉及到保密资料时，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6）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7）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宁路 303 号	邮政 编码	200050	
	电话	62260632-8050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其实质性要求（即标有“★”的条款）。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评审价） × 1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评审价：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整体服务方案	23-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分析大纲、调研计划等。 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投标人对相关业务规范的理解深刻，解决方案科学的得 35-40 分； 服务方案详细无遗漏，有较强得针对性，方案相对可行，相关规范理解到位的得 29-34 分；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23-28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分析透彻、合理，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分析相对合理，针对性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内容分析不清晰，针对性措施不具体的得 1-2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2-20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如保密制度、人员管理等）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明确的得18-20分； 组织机构明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的得15-17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2-14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2-20 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其资质、资历进行综合评分。

			团队成员人数充沛、具有丰富经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18-20分； 团队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15-17分； 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12-14 分。
6	类似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合 计		100 分	

注：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公司注册地
点）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
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
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
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报价汇总表

（首轮）

货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附件 5

磋商报价分项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 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7

公司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附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9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件 10

人员岗位设置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5、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注：本公司对上述内容负责。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